

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博士班課程表

107.08.02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8:10 09:10 10:10 11:10 12:00			9:10-12:00 高級量性研究法 (外籍生) N429	9:10-12:00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(外籍生) N428B	9:10-12:00 高級文化與護理專論 N335 9:10-12:00 高級量性研究法 N428B
13:00 14:00 15:00 16:00 17:00			13:00-13:50 學術倫理 (外籍生) N429	14:00-17:00 高級護理專題研討 (本籍+外籍生) N429	13:30-16:30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 構 N428B 17:00-17:50 學術倫理 N427
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秀紅教授、周汎濤教授

高級量性研究法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陳桂敏教授

學術倫理(博一必修一學分)：周碧玲助理教授、陳昱名助理教授(註 13)

高級文化與護理專論(博一選修三學分)：許敏桃教授

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博二必修三學分)：洪志秀教授、林秋菊教授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
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秀紅教授、周汎濤教授

高級量性研究法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陳桂敏教授

學術倫理(博一必修一學分)：陳昱名助理教授、周碧玲助理教授

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博二必修三學分)：洪志秀教授、林秋菊教授

※「研究實務實習 Research Practicum」課程採一對一上課，上課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，未排入課表中。

※ 各節次時間對照表如下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
時間	0810	0910	1010	1110	1300	1400	1500	1600	1700
	0900	1000	1100	1200	1350	1450	1550	1650	175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出國研習 6 學分（或多發表一篇 SCI/SSCI 期刊論文二擇一）為畢業門檻之一。已修足必、選修學分數者，可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再出國研習或發表期刊論文。
- 三、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課程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四、「獨立研究 I、II、III、IV、V」以至國外選修有學分證明之課程。
- 五、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
- 六、本校博士生須修畢所有必、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。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。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(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)。
- 七、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 (1)在就讀博士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一篇(不包含碩士論文之發表)。(2)通過 TOEFL ITP 五百分(含)以上或等同之英文檢定；經考試後未達標準者，得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；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英文能力檢定。上述英文畢業門檻及其相關配套方案適用現行在校學生。
- 八、本博士班研究生所有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均須以英文呈現。
- 九、所有選修課程只要達到開課人數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可不限學期開課，但原則上每一科目每學年仍維持一次開課。
- 十、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：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，該份作業以 0 分計。
- 十一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。
- 十二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十三、本國生「學術倫理」為本學院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、碩士班、長照學程研究生之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採集中上課方式，於暑假期間先行上課，上課時間為：107/8/8(三)下午、107/8/16(五)、107/8/23(四)、106/9/7(五)